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洪瑞珍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80  
傳真：02-27202005  
電子信箱：oa-02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00141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7674552\_110014178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，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，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發還土地時應回復原登記名義人所有，及該部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、92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20013183號函停止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副本：

